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外卖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项目名称

- 2.1 项目名称：网络外卖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采购项目
- 2.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二路甘家寨社区
-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7.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并与软件对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项目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陕西锦鑫智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2120078801200000903

联系人及电话：张锦荣\1582988804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5.1.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2.3 甲方应收集商家信息并提供给乙方。

5.2.4 甲方应和商家、村委会等各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各部门能积极配合乙方顺

利开展本项目。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5.4.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5.4.6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及成交方案确定的有关规定；

5.4.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8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5.4.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

5.4.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七条 技术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已付前期工作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8.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8.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5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费用。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在提出终止申请的同时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组织验收并确认工作量

后进行结算。

8.6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将项目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若乙方未能按时返还费用或移交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8 甲方应向商家下发项目实施文件，若因商家不配合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出面沟通协商，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如：拒绝安装、私自断电、摄像头遮挡等。

8.9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5.4 条中的相关义务，若违反其中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部分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9.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二选一）。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9.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年2月28日

